

# 以民为本借力救助 为民解困精准发力

## ——崇阳县推进“阳光低保”社会救助侧记

特约记者 沈二民 通讯员 程明学 庞立志

2014年以来,崇阳县社会救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4年至2016年向中央、省、县争取社会救助资金2.6839亿元,其中2014年7380.69万元,2015年9802.34万元,2016年9656.67万元;累计支出2.4573亿元,其中2014年6766.32万元,2015年7625.43万元,2016年10181.53万元。

该县社会救助工作牢牢把握“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工作基调,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狠抓落实为重点,紧密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城乡、整体均衡发展的思路,先后出台了按标施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等救助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城市低保补差水平从2014年初的月人均138元提高到现在的20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2014年初的月人均68元提高到现在的174元。五保户的分散供养水平从2014年初的1600元/人/年提高到7320元/人/年,集中供养水平从2100元/人/年提高到7320元/人/年。

### 抓转型,促规范,城乡低保从分类保障向按标施保转变

根据省市民政部门的要求,崇阳县对原来分为一二三类的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家庭人员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低保,并根据其家庭人均收入实行补差保障。目前,该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330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3660元/人/年。

按标施保工作2014年在桂花泉镇、铜钟乡试点,2015年全县铺开。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崇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崇阳县农村低保按标施保工作实施方案》,县民政局出台了《崇阳县农村困难家庭收入评估办法》,崇阳县三万活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三万”活动工作组督导驻点村开展农村低保按标施保工作的通知》。崇阳县以村(社区)为单位,县直“三万”活动工作队、各乡镇住村干部、会同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所有在册城乡低保家庭进行入户核查,组织集中评议。通过以低保户的实际收入状况为基础,进行科学测算,准确掌握核查对象的情况,既防止了把关过严,应保未保,又防止了放宽标准,盲目施保。

### 抓核查,促公平,认真搞好低保年度核查和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年度核查。每年上半年,县直“三万”活动工作队、各乡镇住村干部、会同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所有在册城乡低保家庭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后,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召开各方代表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全面评议已保对象和新增对象,对全县所有低保对象进行排查。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2015年9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做好按标施保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办发电〔2015〕60号)、《崇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月活动方案》精神,崇阳县切实开展了以整治“关系保、群体保、错保”问题和推行“阳光低保”、“按标施保”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月活动,对全县城乡低保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三是积极配合县纪委运用大数据检查救助工作。2016年根据工作安排,该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经大数据比对后共发现问题线索5037条,

其中农村低保2196条,城市低保910条,农村五保389条,医疗救助1542条。针对问题线索,全县成立了203个核查组,12个复查组,4个整改组,以乡镇为单位开展核查,查实问题1219个,这些问题在2016年5月份以前被该局核查发现并做出了相应处理的834个,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是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从2015年10月开始,崇阳县启动社会救助系统数据库建设,至2016年3月建成,共计完成60余万条信息的采集和录入,4月份投入使用。同时,根据《省民政厅关于集中开展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民政函〔2016〕36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实施方案》(崇政办发〔2016〕8号)要求,依托省数据平台,对正在享受和新增的城乡低保、五保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集中开展信息比对,发现问题线索,立即核实整改。

通过年度核查、专项整治和纪委大数据比对,2014年以来共清退家庭条件好转不再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12643户15822人,清退城市低保2707户7012人,新增城乡低保7900户8006人。城市低保从2014年初的3711户9218人下降到现在的1436户2837人,农村低保从2014年初的14586户22135人下降到现在的9411户13688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

### 抓制度,促管理,切实提高五保供养水平

2015年11月,县纪委曝光了青山镇福利院院民伙食差,财务管理混乱,报账票据不规范等问题,并进行了问责。针对这一问题,该局举一反三,对全县12所福利院进行了拉网式排查。一是健全了规章制度。各福利院都建立健全了安全、饮食、住宿、卫生、生产、护理、医疗、财务、院民健康档案和监督等规章制度,并公开上墙。二是提高了院民生活水平。加强了福利院伙食,菜谱按周公开,规定每周加餐3次,日常伙食保证了三菜一汤;三是严格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凭证规范,手续齐全,并将院务支出与院民支出分账管理;四是开展了福利机构安全隐患整治。年初,该局对福利机构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明确民政系

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并与福利院院长签订了责任状。目前正在组织对全县12所福利院安装烟雾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抓改善,促便民,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一是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并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二是完善住院救助模式。通过与全县各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由医院先行垫付救助,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政策内个人负担费用,其救助比例从2014年的50%提高到了70%,五保、孤儿对象按100%的比例给予救助,5000元封顶。

三是资助参保参合。2014年以来资助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孤儿分别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845.4万元。

### 抓精准,促效能,切实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县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县实际,从2016年3月1日起按照《崇阳县城乡贫困群众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规范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并优化救助程序,保障遭遇紧迫性、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发挥好临时救助兜底救助功能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盘活低保存量资金,将部分低保结余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把临时救助工作作为开展“救急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托底救助的功能。

### 崇阳县低保局——

#### 廉政建设扎实有效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体责任和低保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每半年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听取一次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汇报,开展一次班子成员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

严格责任落实。制定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和传导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主体责任层层进行分解,明确班子的集体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

严格干部监管。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三重一大”等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按集体意志办,不断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行使。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增强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

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下大力气治庸、治懒、治散、治软,全面整顿党员干部作风。严格执行签到考勤制度,严格清理超面积办公用房,杜绝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开支,严控出差人次,压缩三公支出,近两年公用经费下降28%。不断规范机关管理,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纠正“四风”,维护群众利益,防止“四风”反弹。

#### 学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

一是开展党规党纪集中学习活动。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结合民政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廉政党课,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准则》、《条例》,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延伸到党组织每一个支部、覆盖到每一名党员。

二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除完成“主题党日+”活动读党章、讲党课、学系列讲话等规定动作,还在“+”上做文章,组织党员干部走进革命烈士陵园,集体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教育全体党员干部爱党爱国、努力工作、做合格党员;走进县福利院、光荣院,为老人们送去了毛巾、香皂等生活用品,同老人交心谈心,了解老人们的的生活情况,帮助打扫卫生,让老人们感受到党的温暖;走进蹲点村,组建抗灾救灾工作组,核实灾情,指导帮助受灾群众抗灾救灾,恢复生产,倒房重建。

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按照县纪委的统一安排,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歧途·苦果》、《毁于小节的悔恨人生》、《永远在路上》等一系列的警示教育片,观后每名党员干部撰写了心得体会。